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10民终37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荣成市崖西镇北崖西村。

法定代表人：潘吉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伟伟，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青，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住所地荣成市成山大道71号楼商业01-05户。

负责人：张月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松威，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菲，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荣成市加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荣成市观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邢彦宝，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超红，山东优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奇枫，山东优梵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建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荣成市加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2021）鲁1082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金城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判决依据威海宏志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公司）出具的《案涉防水维修工程零工日工资的价格鉴定评估报告书》认定的价格鉴定评估结果来判定案涉工程的价款，对证据采信错误。1.宏志公司未取得工程造价鉴定的资质证书，不具有工程造价鉴定的资格。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而宏志公司提交的是价格评估机构登记证书，发证机关为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而非工程造价鉴定的资质证书。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

成果文件无效。所以，宏志公司出具的价格鉴定评估报告无效，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2. 宏志公司委派两名鉴定人员，专业类别为价格鉴证师，不具有工程造价鉴定的资格。价格鉴证师与工程造价工程师是不同的职业，其从业范围与从业标准相关法律有明确规定，因此两名鉴定师不具备工程造价鉴定的资格。综上，无论是宏志公司，还是其鉴定人员均不具有工程造价鉴定的资质，也没有运用工程造价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对工程造价争议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判断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宏志公司出具价格鉴定评估报告书所依据的价格鉴定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中规定的鉴定方法根本没有市场法。根据民事证据规定，对于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鉴定资质的、违反经验法则和逻辑法则的鉴定报告，人民法院不应采纳。

3. 一审法院没有区分清楚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和市场价格的区别，错误委托了鉴定机构，必然导致鉴定意见错误。本案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加吉公司的两份委托鉴定申请书写明对防水工程和刮腻子工程单价进行鉴定、对防水维修工人日工资鉴定，一审法院应当委托有工程造价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而不是抛开本案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前提，把防水工程和刮腻子工程从整体项目中剥离出来，仅就单项工程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而且工程造价与市场价格是不同的概念，本案到底应当进行工程造价鉴定，还是市场价格鉴定，直接关系到裁判结果。

4. 一审法院未通知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程序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一审中，金城公司对宏志公司出具的两份价格鉴定评估报告书均提出异议，且对宏志公司的回复仍有异议，但一审未按照上述规定，通知鉴定人出庭，程序错误。二、一审判决仅依据潘庆宁签字的零星用工签认单，且在金城公司不认可的情况下，认定潘庆宁系金城公司的工作人员，认定潘庆宁签字的零星用工签证单有效，明显错误。加吉公司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潘庆宁系金城公司的工作人员，其次即便潘庆宁系金城公司的工作人员，如其代表金城公司在文件上签字，也必须有金城公司的授权，否则其签字无效。所以一审在没有证据证明潘庆宁身份的情况下，片面认定金城公司应当依据潘庆宁签字的零星用工签认单中的零工工日及堵漏灵数量支付费用完全错误。三、一审判决认定金城公司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工程款利息错误。虽然案涉工程于2019年7月15日交付，但双方未签订书面施工合同的过错并不在于金城公司，双方未进行最终结算也并非金城公司的原因。案涉工程交付时，金城公司与加吉公司就合同价款也没有最终的达成一致，金城公司应当支付工程款的数额未确定，无法支付工程款，即使需要支付利息，也应当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算。四、一审判决在未查清青岛建设公司欠付工程款数额的情形下，判令青岛建设工程在未支付工程

款的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明显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根据该规定，法院在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需要查明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具体金额。本案中，金城公司早已把结算资料提交给了青岛建设公司，案涉工程至今未结算的原因不在金城公司，虽然青岛建设公司未足额支付金城公司工程款是事实，但在未查清欠款数额的情况下判令青岛建设公司承担付款责任错误。

加吉公司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首先，一审中，一审法院多次要求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进行结算，青岛建设公司多次以金城公司提交的资料不合格为由拖延结算，一审首次开庭一审法院就要求青岛建设公司结算，直至最后一次庭审历经七个多月仍未完成结算。青岛建设公司将其无法结算的原因归结于金城公司，金城公司于2020年9月就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了结算文件，青岛建设公司在一审中称从未收到金城公司的结算文件，后又称金城公司的结算文件不合格，其陈述前后矛盾，由此可见青岛建设公司恶意拖延结算，意图逃避责任。其次，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六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如何查明处理，发包人主张已经于承包人进行结算的，发包人应当举证证明自己已付工程款的数额。发包人未与承包人进行结算的，发包人应当举证证明自己已付工程款数额，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施工人的施工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重、已付工程款的涵盖范围、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情形等具体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并根据查明的欠付工程款数额作出判决。本案属于未结算的情形，应当由发包人证明自己已付工程款的数额。加吉公司施工的工程量及单价已经过鉴定。关于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之间，金城公司提交了其与青岛建设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为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约 48261 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含甲供材）54670650 元；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商业街工程的合同约定，工程规模及机构特征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9881.55 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含甲供材）52294027.5 元。付款进度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22.3 确定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70%；工程经质监站及发包人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全验收手续，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承包人在全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发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未报结算视为自动放弃，发

包人不再结算，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一审中，金城公司陈述，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项目总承包款 1.65 亿元，已付款 6000 余万元，未付款 9000 余万元，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7 月验收交付使用，2020 年 8 月 19 日提交了结算资料。青岛建设公司已付商业街工程款 2305 万元，占工程进度款的 48.39%；已付住宅工程款 2941 万元，占工程进度款的 50.5%，青岛建设公司欠付金城公司住宅工程和商业街工程进度款 2131 余万元。青岛建设公司认可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青岛建设公司虽主张至今未结算，但称其付款已经达到 70%，但始终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已经付清工程进度款。一审认定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合法有据。二、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一审庭审笔录载明，金城公司提出工程价款由第三方鉴定的方案，加吉公司也同意该方案。一审法院明确询问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就防水工程、腻子工程如何定价，加吉公司选择了市场价。2021 年 9 月 3 日的调查笔录载明，一审法院明确询问过金城公司对于单价鉴定的意见以及市场价格鉴定的时间标准，加价公司回答了时间标准后，双方均同意按照该标准进行鉴定。由于此前有过双方认可的工程量鉴定，鉴定出市场价格便可得出整个工程的工程款。金城公司代理人明确对上述问题回答同意，可以认定金城公司认可用此种方式进行工程价款的计算。其在上诉状中主张应当进行工程造价总体鉴定，而非单项工程的市场单价，没有依据。对于宏志公司的鉴定资质问题，一审鉴定事项是防水工

程、腻子工程的市场价格，是建筑市场上单项工程、单项价格的综合评定和估算。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资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5】279号）和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涉案工程造价鉴定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发改价证综【2011】230号）均明确规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具备涉案工程造价主体资格。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的复函》明确规定，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包括涉案房地产、土地、建筑工程等各类涉案标的的价格鉴证、认证、评估。本案委托项目要求评估的是市场价格，而不是工程定额价格，本案适合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且宏志公司是青岛建设公司、金城公司、加吉公司三方于一审法院摇号选择的、入选法院备选名单的鉴定机构，足以证实其鉴定资质。

青岛建设公司诉称，金城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才向青岛建设公司提报了结算资料，现已委托外审单位进行审计，其余没有意见。

青岛建设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案涉工程尚未结算，无法确认工程款金额，一审法院在未查明青岛建设公司欠付金城公司工程款数额的情况下判令青岛建设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承担责任，于法相悖。1、根据法律规定判令青岛建设公司承担责任的前提是查明青岛建设公司欠付金城公司工程款的数额，一审在未查明青岛建设公司欠付金城公司工程款数额的情况下判令青岛建设公司承担责任，于

法无据。一审判决认定青岛建设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法院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前提和根本要求是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的工程价款数额。换言之，如果无法查清发包人所欠工程价款具体数额，则不得判决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否则会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法院笼统判决发包人在欠付款范围数额承担责任导致执行依据不明确，同时因生效判决没有具体金额而无法执行。一审法院判决时尚未查明青岛建设公司欠付金城公司工程款数额，在此情况下，青岛建设公司不应承担责任，一审法院的判决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于法无据。2、案涉工程未结算的原因是金城公司未向青岛建设公司提报结算资料，导致无法确定工程款金额，一审法院将无法查明欠款数额的不利后果强加于青岛建设公司，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在无法查明青岛建设公司是否欠付金城公司工程款的情况下，错误地以“涉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已达到结算条件，青岛建设公司在第一次庭审中陈述金城公司报送的结算资料不全，之后的庭审中又陈述金城公司没有报送结算资料，至法庭

辩论结束仍未结算，且青岛建设公司未就其不拖欠金城公司工程款提交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而将其无法查明欠款数额的不利后果强加于青岛建设公司。众所周知，工程结算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包含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始至最终所形成的所有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资料、工程签证、会议记录等，而非仅仅是提交、提报数字或部分资料。青岛建设公司在一审第一次庭审中并未表述金城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全，金城公司仅仅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了部分资料，但不属于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能够满足最终结算条件要求的结算资料，满足不了结算条件的提交，与没有提交无异。这与青岛建设公司在之后庭审中的表述并无矛盾，且青岛建设公司在一审庭审中也已提交证据证实通知金城公司提报结算资料，然截至一审庭审结束时，金城公司仍未提报结算资料。一审法院要求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进行结算，本案审理的是金城公司与加吉公司之间分包工程的问题，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之间的结算问题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也不是本案能一并解决的；其次，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之间的结算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为依据，金城公司未提报结算资料，最终结算无法进行。根据青岛建设公司审计部门的估算，在扣除甲供材、超量使用的甲供材、工程质量保证责任赔偿金及工程逾期违约金等，现总付款额已经超付。金城公司也是意识到工程款大概率已经超付，因此对于与青岛建设公司进行工程价款结算不积极，且拒不接受青

岛建设公司敦促进行结算的文件。故本案在事实上属于是否欠付工程款、哪方欠付及欠付多少等无法查清的状态。故在案涉工程因金城公司的原因尚未结算、无法确认工程款数额，一审法院在不可归因于青岛建设公司原因的情况下无法查明欠付工程款，仍然判决青岛建设公司承担责任，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3、类似案件判例均认定在未查清欠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发包人不应当承担责任，本着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同案同判的原则，应当判决青岛建设公司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终690号和(2021)鲁02民终11106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等各地各级法院对于实际施工人要求发包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主张的终审判决均认定：判令发包人在未付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的判项内容不明确、不能确定发包人是否欠付工程款及具体数额、在未进行结算无法查清数额、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不成就等为由驳回了实际施工人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最高院所提倡的同案同判的理念，结合现实司法实践，加吉公司的主张是与本案的事实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相悖，因而不应当得到支持。二、金城公司与加吉公司认可的涉案工程的工程量，对青岛建设公司没有任何效力和约束力。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工程的工程量认定，以金城公司、加吉公司共同委托的山东求实工程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实公司）出具的咨询意见为依据，有违公平公正。根据正常逻辑，金城公司分包的

案涉工程的工程量不可能超过青岛建设公司发包给金城公司的工程量。但咨询意见中关于涉案工程的工程量已超过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之间的工程量，有违常理。青岛建设公司在一审中多次对工程量提出异议，在青岛建设公司对金城公司、加吉公司主张的工程量不认可、在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还未结算的情况下，应当以现场测量的工程量为准，而一审法院却直接以金城公司、加吉公司确认的工程量作为认定青岛建设公司发包的工程量，突破了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的合同约定，对青岛建设公司极为不公，极大地损害了青岛建设公司的合法利益，剥夺了青岛建设公司的正当权利。三、一审法院采用不具备鉴定资质的宏志公司出具的《价格鉴定评估报告书》有违法律规定，系明显错误。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宏志公司及鉴定人员不具备涉案工程项目价格鉴定资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资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5]279号)以及《关于涉案工程造价鉴定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发改价证综[2011]230号)两个复函所针对的“涉案”指的是公检法机关办理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价格鉴证机构从事涉案的房地产、土地等价格鉴证业务时，可不要求机构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且该价格鉴证机构应为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公立价格鉴证机构，宏志公司作为凭资质从事价格评估业务的民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该两《复函》作为其具备鉴定本案所涉工程项目的价格鉴定主体资格的依据，明显错误。宏志公司关于涉案工程项目价格鉴定的不专业性还体现在

其鉴定的价格远远超出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所约定的合同价格，明显不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宏志公司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所作的《价格鉴定评估报告书》自然不具备证据效力，对待证事实不具备证明力。一审法院对此未作审查便作为认定涉案工程款的依据，系严重错误。四、根据现已查明的事实，金城公司属于违法分包，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如果发生该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案涉工程涉及到住宅楼和商业街两部分工程，腻子 and 防水根据合同约定，青岛建设方面可以认定构成四次的违约行为，由此产生数百万元的违约金，涉案工程约定的开工日期是 2015 年实际开工日期早于 2015 年，是在 2014 年开工，约定的竣工日期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7 年，但实际上最终的竣工时间是 2019 年，承包人严重拖延了工期，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4.3 款的约定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方支付 10 万元每天的违约赔偿金。关于工程款项的支付，根据专用条款 22.1.1 款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所支付的比例的前提是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所对应比例的工程款，而非涉案工程的全部工程款的比例。青岛建设公司付款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城方面所提报的工程造价扣除甲供材及让利水电等费用，由审计部门按照 70%的比例所支付的，因此，加吉公司所主张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要以总工程价款来计算是不正确的。由于金城公司方面存在违法分包、长时间拖延工期，还存在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使用甲供材的超供所产生的

罚款等，青岛建设公司的审计部门经过初步审计认为，支付的工程款已经超出了在扣除违法分包违约金、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以及质量修复费用和超过罚款之后的总工程款，因此不存在欠付金城公司工程款的问题。故双方应当进行结算，把数额查清楚。双方的争议应当由双方另行解决，一审判决判令青岛建设公司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责任是对司法解释的任意扩大化使用，司法解释的本意是为了保护实际施工人的利益，但保护该利益的同时，不应当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一审未按照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查明数额这一最基本要求，突破了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在本案中青岛建设公司和金城公司的纠纷一并审理，实质上是损害了青岛建设的合法权益。综上，一审判决判令青岛建设公司承担责任的条件不成立，涉案工程的工程价款及工程量的认定均不合法，一审裁判结果严重错误，请求依法应予撤销并改判。

加吉公司辩称，1. 青岛建设公司所称工期延误的问题，自2014年开始施工，加吉公司一直在施工现场，2014年开始，青岛建设公司缺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土地证、工程规划都没有办理。2015年，案涉工程成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青岛建设公司找了关系案涉工程没有拆除，2015年停工1年，2015年青岛建设公司跟金城公司签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建设公司仍然没有取得土地证跟规划许可等手续，然后政府又让停工了，一直停工到2016年下半年，才取得了土地证跟工程规划许可，在2017年才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至今1号楼现在还没有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

可证，但楼已经建完了。工期拖延是由于开发商手续不全及甲供材的延误造成的，并非金城公司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2. 对于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金城公司已经修好，修完以后已经通过验收。金城公司持有维修之后的验收单。3. 青岛建设公司称已经足额支付了 70%工程进度款，从一审到二审，青岛建设公司均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已经付清，一审法院多次要求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付清 70%进度款的证据，包括金城公司提报工程进度款、结算单等。按照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应当支付至 80%。金城公司已于 2020 年的 8 月 19 日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了结算资料，这个结算是求实公司出具的。根据求实公司出的结算，也能证明青岛建设公司现在进度款还未付清，尚欠金城公司 2131 万。

金城公司辩称，1. 关于双方结算的问题，一审中金城公司已经明确说明，结算早已报给青岛建设公司，双方一直未结算的责任并不在金城公司。一审法院也一再要求青岛建设公司尽快对金城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但是青岛建设公司一直未最终出具结算结果。2. 青岛建设公司主张金城公司，存在拖延工期的违约行为，只是青岛建设公司的单方陈述。金城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是否拖延工期不是本案的审理范围。3. 青岛建设公司主张进度款已经足额支付，甚至超付的事实也不存在。

加吉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金城公司、青岛建设公司向加吉公司支付工程款 11007930.2 元及延迟支付的违约

金 954249.9 元；2、以上金额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逾期支付则以 11007930.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金城公司、青岛建设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加吉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法定代表人邢彦宝，注册资本 200 万元，邢彦宝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防水保温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水暖器材、线路管道安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加吉公司未取得建筑资质。

2014 年，邢彦宝经人介绍为金城公司承建的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项目施工防水、腻子工程，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工程施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双方因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等问题发生争议，加吉公司提起诉讼。一审庭审中，各方争议焦点问题如下：

1、加吉公司主体资格问题，一审庭审中青岛建设公司对加吉公司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认为加吉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而加吉公司在诉状中称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开始承建涉案工程，施工时加吉公司公司尚未成立，加吉公司的主体不适格。加吉公司陈述，加吉公司在施工完成前注册了公司，不影响本案的诉讼主体问题，在劳动监察部门处理农民工工资的事情时也均以加吉公司的名义，金城公司也认可加吉公司，说明涉案工程是承包给加吉公司的，加吉公司的诉讼主体适格。金城公司陈述，邢彦宝在施工过程中成立了加吉公司，金城公司多次催促要求和

加吉公司签订合同，但因为种种原因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2、涉案工程量和工程价款问题。对于工程量，一审第一次庭审后，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自行委托求实公司对加吉公司施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求实公司出具的工程量咨询意见书审核意见：1#防水工程 66442.48 平方米，2#3#4#5#6#防水工程 130949.65 平方米，腻子工程 94702.37 平方米。加吉公司及金城公司对工程量没有异议，青岛建设公司提出该意见书对青岛建设公司没有约束力，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之间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和腻子等，所有工程，均由双方的合同予以约定，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而不受任何第三方咨询和其他意见的约束。对于工程价款，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在确定工程量后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按照市场价鉴定价格，经加吉公司申请，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宏志公司进行价格鉴定评估，宏志公司出具评估结果：1#楼防水工程总计 2269522.01 元，2#至 6#楼防水工程总计 4799219.49 元，腻子工程总计 1676104.19 元。经质证，加吉公司没有异议，金城公司质证提出：1、宏志公司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鉴定）的资质证书，不具有工程造价的资格；2、鉴定单位派出的两名鉴定师登记的资质均为价格资证师，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鉴定报告中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不具有建设工程造价鉴定的资格；3、鉴定单位所提供的鉴定报告中，对于各项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市场法，选取了四个实例，采用算数平均值进行定价。市场法一般适用于对土地、建筑物、通用工业设备等项的资产评

估，而不适用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鉴定单位未考虑建设工程的特殊性，未考虑施工工艺，施工具体内容和施工质量验收要求的不同对工程造价造成的影响，所得出来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之间难免存在较大的偏差。青岛建设公司质证认为，同意金城公司的意见，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不具备法定的资质，鉴定人的身份为价格鉴证师而非注册造价工程师，因此鉴定机构不具备合法的证据要素，鉴定资质的瑕疵而导致鉴定结果明显的不合理，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也没有证据效力。一审法院将当事人的质证意见反映给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回复：本案鉴定事项是防水工程、腻子工程的市场价格，是建筑市场上单项工程、单项价格的综合评定和估算。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资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5]279号）和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涉案工程造价鉴定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发改价证综[2011]230号）中均明确规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具备涉案工程造价主体资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的复函》中明确规定，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包括房地产、土地、建筑工程等各类涉案标的价格鉴定、认证、评估。宏志公司为价格评估公司，具有工程造价资质。根据本案委托项目要求评估的是市场价格，而不是工程定额价格，本案适合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原评估报告中价格为防水单项价格，是防水工程市场中等平均价格，市场询价时并未考虑工程总量对单价的影响，如计算总价则应进行工程量因素调整，经咨询市场如按照工程量进行价格，总体价

格可下浮 5%。原评估报告中 1#楼防水工程的鉴定价格总计 2269522.01 元下浮 5%为 2156045.91 元，2#—6#楼防水工程鉴定价格总计 4799219.49 元下浮 5%为 4559258.52 元，腻子工程鉴定价格总计 1676104.19 元下浮 5%为 1592298.98 元。

3、零工、堵漏灵价款问题。加吉公司提交了零星工程用工签认单，有金城公司工作人员陈俊锋、赛宗华签字的 162 个零工，金城公司予以认可；对潘庆宁签字的零星用工签认单 34.5 个零工、102 箱堵漏灵，金城公司不认可。加吉公司主张零工日工资标准为 380 元，金城公司主张零工日工资标准 150 元，经协商金城公司同意堵漏灵按照每箱 220 元计算，零工日工资标准协商不成，经加吉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宏志公司对零工日工资鉴定为 318 元。

4、金城公司已支付工程款数额问题。加吉公司施工工程包括涉案工程及利群购物广场项目 1#商场及地下车库部分，双方对已付工程款没有区分工程项目，经过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对账，双方没有争议的付款款项为 2249860 元，有争议的两笔款项，一笔为 2016 年 2 月 7 日 5 万元，该收条上记载事由“防水工程款（利群、丽景防水班组）”，加吉公司主张该付款计入丽景项目的工程款，金城公司主张计入涉案项目的工程款；另一笔 2018 年 9 月 26 日 10 万元，加吉公司主张虽然出具了收款收据，但金城公司没有实际付款，也没有付给利群购物卡，金城公司张已用利群购物卡支付给加吉公司，双方均找到金城公司的时任会计王本峰，

加吉公司提交了与王本峰的电话录音证实款项没有支付，金城公司提交了与王本峰的微信记录证实款项已支付，经双方同意现场打电话给王本峰，王本峰证实已下账的单据全部都付款了，付款的情况之前也跟邢彦宝核对过。另外，在一审诉讼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总付款项减去腻子工程已付款项，剩余款项按照 1#、2# - 6#防水工程造价比例（1#占比 32.1%，2# - 6#占比 67.9%）分配已付款的比例。

5、青岛建设公司应否承担责任问题。金城公司与青岛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住宅工程的合同约定，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为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约 48261 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含甲供材）54670650 元；涉及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商业街工程的合同约定，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9881.55 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含甲供材）52294027.5 元。付款进度：按照专用条款 22.3 确定的工程开工进度节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扣除定额内甲供材及让利、水电等费用）的 70%；工程经质监站及发包人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全验收手续，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扣除相应发包人供料款及让利、水电等费用）的 80%；承包人在全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发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未报结算视为自动放弃，发包人不再结算，发包人应在收到全部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金城公司

陈述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项目(1-6号楼)总承包款1.65亿元,已付款6000余万元,未付款9000余万元,涉案工程(2-6号楼)于2019年7月验收交付使用,2020年8月19日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了结算资料。青岛建设公司已付商业街工程款2305万元,占工程进度款48.9%;已付住宅工程款2941万元,占工程进度款50.5%,青岛建设公司欠付金城公司住宅工程和商业街工程2131万余元的工程进度款。青岛建设公司认可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但金城公司、青岛建设公司尚未就工程价款进行最终结算,并且施工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青岛建设公司在第一次庭审时陈述金城公司所报的结算资料中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等方面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无法满足决算审计要求,在之后的庭审中又陈述没有收到金城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提交了青岛建设公司向金城公司发送的2020年5月加快申报结算函、2021年11月提报结算材料通知书和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函等证据,金城公司对此不予认可。青岛建设公司陈述商业街部分已付款2345万元,住宅部分已付工程款2971万元,金城公司主张的青岛建设公司已付款比例未达到70%和未付款金额没有实质性证据和依据证实。在一审诉讼过程中,一审法院向青岛建设公司释明对工程项目尽快结算,但至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尚未结算。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加吉公司主体资格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4]14号)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加吉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系邢彦宝个人独资企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因此，无论邢彦宝个人、还是邢彦宝个人独资的加吉公司均没有建筑资质，与金城公司之间形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均应认定为无效。邢彦宝在未成立公司前开始施工防水、腻子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注册成立个人独资的加吉公司，金城公司对此情况了解认可，并愿意和加吉公司签订合同，应视为同意加吉公司作为施工主体，加吉公司作为本案原告主体适格。加吉公司作为涉案工程实际施工人，完成涉案工程项目施工并交付使用，可以主张相应工程款。

关于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确定问题，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委托求实公司对加吉公司施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双方对求实公司出具的工程量咨询意见书均予以认可，予以采信。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在核对出工程量后，对工程单价未协商一致，均同意按照市场法进行价格鉴定评估，经加吉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宏志公司进行价格鉴定评估，宏志公司根据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范围内根据其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从事相关的价格评估工作，该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工程审价、工程造价等价格评估，从事价格评估人员亦具备价格鉴证师的资格证书，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均同意按照市场法进行进行价格鉴定评估，该鉴定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也是建设工程领域进行工

工程造价鉴定所通行适用的方法,虽然该鉴定机构并非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亦非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但作为人民法院委托系统备案的鉴定机构,所作出的鉴定意见的效力问题并不存在效力优先性的差异,故对宏志公司所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应予采信。涉案2至6号楼防水工程、腻子工程鉴定价格6151557.5元(4559258.52元+1592298.98元)。零工工日、堵漏灵数量有金城公司的工作人员陈俊锋、赛宗华、潘庆宁等人的签字确认,应予以认定,堵漏灵价款22440元(102箱*220元),零工工资62487元(196.5个工日*318元)。以上款项合计6236484.5元(6151557.5元+22440元+62487元)。

关于金城公司已支付加吉公司工程款数额问题。双方没有争议的款项为2249860元,有争议的两笔款项,2016年2月7日5万元,该收条上记载事由“防水工程款(利群、丽景防水班组)”,加吉公司、金城公司各有主张协商不一致,鉴于该单据中记载有利群、丽景防水工程,故认定该笔款项丽景、利群防水项目各分2.5万元;2018年9月26日10万元,有加吉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金城公司账目及会计王本峰的证言,应认定该笔款项已支付给加吉公司。综上已付工程款共计2374860元,其中腻子工程款289860元,防水工程款2085000元。按照双方协商付款分配比例,1号楼已付防水工程款数额为669285元(2085000*32.1%),2至6号楼已付防水工程款数额为1415715元(2085000*67.9%),故金城公司已支付涉案2至6号楼防水工程款、腻子工程款共计

1705575 元。

关于青岛建设公司应否承担责任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按照上述规定,加吉公司作为实际施工人可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涉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已达到结算条件,青岛建设公司在一审第一次庭审中陈述金城公司报送的结算资料不全,之后庭审中又陈述金城公司没有报送结算资料,至一审法庭辩论结束仍未结算,且青岛建设公司未就其不拖欠金城公司工程款提交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加吉公司要求青岛建设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理由正当,证据充分,予以支持。青岛建设公司关于加吉公司主张要求青岛建设公司承担责任没有依据的辩解意见不成立。

关于加吉公司诉请的利息问题,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均认可于2019年7月15日施工完毕,加吉公司要求从2019年7月1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

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荣成市加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53090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530909.5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在未付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住宅、商业街工程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付款责任。三、驳回荣成市加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668元，由荣成市加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7851元，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5817元。鉴定费38000元，由荣成市加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2000元，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6000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一、关于再次催促提报结算资料的函，该函件系青岛建设公司发送给

金城公司，内容为青岛建设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7日及2021年11月13日致函金城公司，要求金城公司提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金城公司仍未提报，再次致函要求金城公司提报。拟证明金城公司未向青岛建设公司提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青岛建设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再次向其发函催促其提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金城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签收该函，该函同时由青岛建设公司抄送给了一审法院；证据二、金城公司向青岛建设公司提报结算资料登记表，来源于青岛建设公司，拟证明金城公司在收到青岛建设公司邮寄的上述催促提报结算资料的函件后，于2021年12月31日向青岛建设公司提报了结算资料，并由其员工陈俊峰在该登记表中签字确认，因此，金城公司实际向青岛建设公司提报结算资料的日期是2021年12月31日，而非其主张的2020年8月，证据二登记表当中签字交接的陈俊峰也就是一审判决当中认定的有权代表金城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的工作人员。该证据当中明确记载，金城方面提交的资料包括合同决算书、图纸等。经质证，金城公司认可收到该函件，但认为不能证明金城公司没有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过该份结算资料，金城公司已经于2020年8月19日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了结算资料。而且该份函件发出的时间是2021年的12月15日，是一审诉讼过程中。一审第一次庭审时，青岛建设公司就明确陈述金城公司向其提交过结算资料；对于证据二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证据二表格系青岛建设公司单方制作，金城公司没有让陈俊峰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结算资料，陈

俊峰的签名并非本人所签,并且现在双方的结算还在进行过程中。加吉公司认为,证据一在一审中已经提交了,不属于新证据。其他同意金城公司的意见。证据二的登记表是青岛建设公司单方制作的,陈俊峰的签名不是本人签的,因为加吉公司多年从事金城公司的工程项目,认识陈俊峰的笔迹。经审查上述证据,金城公司虽认可收到青岛建设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的函件,并于此后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了结算资料,但否认本次提交结算资料为首次提交,并主张其已于2020年8月19日已经提交,本院对证据一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该证据无法证明金城公司此前是否已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结算资料的事实,对证据二,金城公司、加吉公司均否认该登记表的真实性,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定,但根据青岛建设公司的自认,能够认定青岛建设公司认可其已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了完整的结算资料。

加吉公司提交了金城出具给加吉公司的批款函复印件一份,主张该份批款函上写明该次审批的防水款20万元是第二次付款,这说明之前还有一次付款,即2016年的5月6日的付款是第一笔款。批款函上写明的是2016年的5月7日,从付款5万元也就能推断出2016年的2月7日付款的5万元是付的丽景工地的款,与案涉工程无关。经质证,金城公司认为该证据是复印件,即使该证据真实,该证据所证明的问题在一审中已经审查清楚,一审判决对该事实已经作出了认定,而加吉公司并没有提出上诉,说明其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是完全认可的。加吉公司于二审中提

出该项主张，二审法院不应当进行审查。青岛建设公司认为该证据与青岛建设公司无关。经审查上述证据，该证据为复印件，金城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加吉公司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加吉公司并未就此提起上诉，故本院对该证据本院不予认定。

金城公司提交了求实公司出具的工程价格咨询意见书，载明山东荣成利群广场项目 2 号至 6 号防水工程造价为 3990177.87 元，山东荣成利群广场项目腻子工程造价为 1222159.36 元，审核依据为：1. 图纸、现场资料及变更签证；2. 现场勘查记录；3. 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同期市场价格行情等；4. 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造价的规范性文件等。金城公司据此主张求实公司系法院备案的有工程造价资质的鉴定机构，其所出具的工程价格咨询意见载明的 2 号楼至 6 号楼的防水工程及腻子工程总造价为 5212337.23 元，与宏志公司于一审作出的市场价格相差 939220.27 元，足以证实宏志公司对单项工程的市场价格进行鉴定代替工程造价鉴定是错误的。经质证，青岛建设公司认为该咨询意见书是金城公司和加吉公司之间的结算，不符合青岛建设公司和金城公司之间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条件，无论是工程量还是工程造价所约定的结算形式和方法，均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该鉴定意见书对青岛建设公司没有约束力，对其中记载的数据等，青岛建设公司不发表意见。加吉公司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求实公司与金城公司为委托关系，金城公司与青岛

建设公司的工程结算就是金城公司委托求实公司进行的，一审开庭中已经明确不采用求实公司出具的价格，金城公司现在提交该证据没有意义。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与价格对加吉公司没有约束力。建设工程涉及单项工程很多，有些项目总包方赚钱，有些项目赔钱，有赚有赔是正常现象，总体是按定额计费，发包方无法左右价格，承包方会赚取主要利润，故部分工程总包方给承包方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是正常现象。但加吉公司为实际施工人，肯定是按照市场价格承包工程，不可能无偿替发包方、总包方赔钱干工程，承包方对市场行情不了解，导致其承包价格低于实际支出，造成的亏损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而不应当转嫁给实际施工人。一审中，金城公司与加吉公司之间因无法对防水腻子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故金城公司提出司法鉴定，一审法院依据法定程序选择司法鉴定机构的整个流程中，均通知了三方当事人，同时要求求实公司回避，金城公司及青岛建设公司均未表示异议，鉴定意见出具后，再行提出异议不应支持。经审查上述证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效力将结合本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就宏志公司就一审鉴定事项是否具备鉴定资质，本院向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发函询问，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以鲁价评协法复【2022】001号复函予以回复，从涉案鉴定的性质和内容、历史渊源、行业管理、长期司法实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等多个方面分析，答复宏志公司作为综合涉诉讼类价

格鉴证评估机构，具备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并出具专业意见的主体资格。

关于在零工签认单上签字的潘庆宁的身份，加吉公司主张，潘庆宁系金城公司的施工队长，是金城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吉义的侄子，是金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泽的舅子。金城公司认可潘庆宁系潘吉义的侄子，但认为潘庆宁系金城公司的普通工作人员，在没有金城公司授权的情形下，其签字行为不能代表金城公司。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是一审程序是否违法，宏志公司是否具备从事案涉鉴定的资质，其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应否采信；二是潘庆宁签字确认的签认单应否予以认定；三是一审判决认定的利息起算时间是否合法有据；四是青岛建设公司是否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双方当事人对宏志公司是否有鉴定资质存在较大争议，本院就该专业问题向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进行了询问，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对此予以了回复。本案所涉鉴定范围仅就建设工程领域单项工程施工价格的鉴定，关于工程量的确定已由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按照求实公司出具的意见协商一致，不包括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而且加吉公司、金城公司虽在一审中对于求实公司出具咨询意见书确认的工程量予以了确认，但就工程单价方面双方争议较大，由加吉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单价进行了鉴定，宏志公司做出的鉴定意见采用

的是市场法，金城公司于二审提交的求实公司出具的工程价格咨询意见书系根据定额计算，两者采用的计价方法不同。金城公司将案涉防水、腻子工程发包给加吉公司施工，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对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作出约定。现在双方当事人无书面或口头对工程价款作出约定的情形下，一审法院经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在双方对鉴定时间基准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采信宏志公司以市场法作出的鉴定意见，认定案涉工程价款，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关于鉴定程序是否违法，一审中，金城公司、青岛建设公司就宏志公司的鉴定资质提出异议，一审法院要求宏志公司对此作出了说明，金城公司、青岛建设公司虽对其回复不予认可，但并未申请鉴定人员出庭，亦未交纳相应费用，金城公司于二审中以鉴定人员未出庭为由，主张一审程序违法，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金城公司以宏志公司及其鉴定人员无鉴定资质为由，申请重新鉴定，依据不足，本院亦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金城公司认为潘庆宁系其公司员工，亦系其法定代表人的亲属，加吉公司信任其作为金城公司员工的身份，由其对少量零工及材料进行了确认，并无明显不当。至于金城公司主张潘庆宁并无公司授权，系金城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其后果不应由加吉公司承担。一审对该部分零工及材料款的确认，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加吉公司、金城公司虽未签订书面的施工合同，但在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形下，金城公司仍应在合理期限内

对加吉公司施工的工程及时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加吉公司施工的是防水、腻子工程，仅是金城公司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案涉防水、腻子工程所在的项目已于2019年7月15日综合验收，防水、腻子工程在此日期之前已经完工。一审判决根据加吉公司的诉请，判令金城公司自2019年7月16日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四，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结算及付款作出了约定，案涉工程现已竣工验收，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虽就金城公司向青岛建设公司提交结算资料的时间有异议，但青岛建设公司亦认可其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金城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但截至二审第二次法庭调查，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仍未提交双方的结算意见。青岛建设公司于二审中主张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款至80%，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已付清该部分款项。青岛建设公司主张金城公司存在违法分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金城公司、加吉公司对此未予认可，青岛建设公司的单方主张，不能作为认定其违约金或损失的依据。一审综合金城公司与青岛建设公司约定的工程价款、金城公司欠付加吉公司的案涉工程款数额以及青岛建设公司的付款等情况，判令青岛建设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关于金城公司与加吉公司之间的结算结果，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与青岛建设公司与金城公司之间的结算并无必然联系，青岛建设公司仅在欠付金城公司工程款范围

内承担责任。青岛建设公司主张加吉公司与金城公司结算的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未提供证据证实，本院不予支持。青岛建设公司既已认可收到了金城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尽早完成结算，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综上，金城公司、青岛建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7336 元，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3668 元，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负担 5366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军志
审	判	员	潘 慧
审	判	员	许 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敬田
书	记	员		丛丽颖